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三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丙子

命遷扎薩克圖汗之妻扎爾穆與其子完聚。扎薩

克圖汗之妻扎爾穆疏言。聞

聖上封

臣

妾之幼子爲親王。不勝懼怖。

臣

妾等爲西

海之厄魯特所掠。欲歸

皇上。旣無騎乘。亦無飲食。又不知厄魯特放遣與否。

伏望

皇上軫念。使我母子完聚。疏至。

上曰。商南多爾濟等。今往西海。可著携扎薩克圖汗之妻扎爾穆來。與策旺扎卜完聚。

丁丑。

諭以大同鎮標兵。殺虎口協鎮兵。俱克騎兵。

上諭兵部曰。大同右衛駐扎大兵。有事。則大同總兵

官偕行。其鎮標及殺虎口協鎮步兵俱當克爲騎兵。爾部其議之。議曰。大同鎮標步兵一千四百四十四名。殺虎口協鎮步兵八百名。俱請改爲騎兵。需馬二千二百四十四匹。應動支本省朋扣銀兩。令本鎮買給。

上從之。

辛巳。

命喇嘛商南多爾濟等。遷喀爾喀台吉阿海帶青
班第。理藩院奏。喀爾喀台吉阿海帶青班第
呈稱。我於寅年。隨察罕巴爾諾顏。來貢請。

安。遭喀爾喀變亂。妻子並爲厄魯特羅卜臧額林
辰。憨都所掠。欲歸。

聖上。力不能達。故往西海之達賴巴圖爾所。遂得領
達賴喇嘛之文。來歸。

皇上。我妻子人民百有餘口。皆在西海薩楚墨爾根
台吉所。查台吉阿海帶青班第。乃貝子寶貝
親弟。應檄喇嘛商南多爾濟。員外本什。使之
遷來。若本人有馬。卽令乘用。如或不足。令地
方官扣數給車。
上從之。

壬午。發

勅諭策旺喇卜灘。理藩院奏。員外馬廸等。中途爲
噶爾丹人所害。策旺喇卜灘。立遣沙克海喇
圖來奏。殊爲可嘉。應降

勅獎之。

上可其奏。賜策旺喇卜灘。

勅曰。朕統御寰區。撫綏萬國。中外一體。果能終始
効順。則寵賚頻加。爾策旺喇卜灘。僻處窮荒。立

心誠懇。貢獻方物。問安之使。不絕於道。是以屢遣達虎。馬廸等。加爾恩。賜馬廸等。中途被害。爾卽遣使奏聞。朕深嘉之。今全受爾所貢物。因爾使沙克。海喇圖等歸。賜爾以御用彩緞十端。爾所密奏諸情事。朕已悉之矣。

命查歸巴圖爾額爾克濟農離散人民。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以前因逃遁。人民失散。奏請查歸。

得

旨。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失散之人。可令所司查歸之。

丁亥。

封喀爾喀羅卜臧賽音台吉爲輔國公。時羅卜臧賽音台吉赴闕請

安。

上曰。羅卜臧賽音台吉。舊係扎薩克。可卽封爲輔國公。

戊子。

命增撥官兵駐防甘肅。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尚書馬齊等曰。聞噶爾丹乏糧。至哈密覓食。哈密逼近邊塞。如不預防。則乘虛有警。其時不及備矣。今甘肅雖有滿洲綠旗兵。

其力尚薄。當於京城每佐領下撥護軍二名。從
邊外往至寧夏。赴提督孫思克處備之。更撥陝
西督標火器兵二千。騎兵一千。亦遣往孫思克
處備之。爾等與議政諸臣會同領侍衛內大臣
索額圖。郎坦。副都統阿南達。議奏。議曰。京城應
撥每佐領下護軍二名。鎗手護軍四百名。驍
騎四百名。前鋒四百名。由邊外至寧夏。赴提

督孫思克所駐防。再檄陝西總督佛倫。選擇
本標火器兵二千。騎卒一千。擇賢能官。領至
孫思克所預備。併檄孫思克。整飭本標官兵。
俱遵前

旨。不時遠探。如有機會。勿致失誤。奏入。

上曰。增兵甚善。應如所議。軍中大臣。不必多也。領侍
衛內大臣耶坦。旣嘗踏勘地方。卽授爲將軍。遣

行。副都統阿南達。曾經周行偵探。亦應派出。旣
發前鋒。則前鋒統領碩鼐。亦應派出。其餘大臣
官員。皆朕所簡授。自酌量調用。不得妄請從軍。
是軍發現備之兵。不可遲久。限三月望內起行。
此地備兵。亦關緊要。可卽撥兵。以補所發之缺。
尋授郎坦。昭武將軍印。以將軍博濟。孫思克。
爲叅贊。駐防右衛護軍統領伯四哥。管轄護

軍。

己丑。

遣使賫

勅往諭達賴喇嘛。時達賴喇嘛疏至。言彭素克格

隆達木奔爾囊素等賫到

恩賜。不勝懽忭。

上諭之意。臣已明曉。屢欲使喀爾喀厄魯特修好。而

生靈合有災眚。弗能和協。濟隆庫圖克圖。不克盡力。雖有小愆。仍求

大君寬宥。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倘許安插於西海。可以保無盜賊。而教之遵行法度。

皇上各項差員。遇舊時駐牧之人。忽生亂端。皆難辨晰。伏祈

鑒宥。蒙遣濟隆庫圖克圖於博碩克圖。諭彼遵誓。

但厄魯特大半附策旺喇卜灘。雖諭以修好。若厄魯特不從。而生亂端。則西海大小土伯特力有不支。伏祈不棄。

鑒而察之。至打箭爐等處地方。在漢人與土伯特之間。一如吳三桂時居住。奉

皇上勅旨云。土伯特行商者無用。徒生亂耳。其止之。是以土伯特照前例行。漢人地方雖有不軌。

之事。如發蒙古前往。恐不當

聖心。是以未經遣發。尼馬唐喇嘛呼必爾漢。勒令起行。其餘似乎不愿。以上情事。俱已口陳於彭素克喇嘛。乞仍前

頒賜溫諭。奏至。

勅諭達賴喇嘛曰。朕統御宇內。撫綏萬邦。好惡不偏。凡出令行政。務本公誠。以爲懲勸。爾喇嘛亦